

初等教育学院 2019 年硕士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

一、分专业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				
专业代 码	专业名称	学习方式	招生计划（含推免生 数）	复试比例不超过
040102	课程与教学论	全日制	10（5）	1：1.2
0401Z2	初等教育学	全日制	4（2）	1：1.5
0401Z3	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 意识教育	全日制	2	1：1.5
0402Z1	学校心理学	全日制	4	1：1.3
045115	小学教育	全日制	98（8）	1：1.5
045117	科学与技术教育	全日制	8(2)	1：1.2
045115	小学教育	非全日制	5	1：1.2
045117	科学与技术教育	非全日制	3	1：1.4
注：在复试录取过程中，学校和学院会根据各专业生源质量状况，对前期制订的分专业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				
二、复试时间及地点安排				
时间	地点	复试内容		
3月30日 8:00 开始	首师大东校区 C301\C306\C308\C312	复试资格审查		
3月30日 9:00—— 11:00	首师大东校区 C301\C306\C308\C312	专业笔试		
3月30日 13:00 开始	首师大东校区 C301 集 合 由引导员引领	专业面试（除数学方向、英语方向考 生）		
3月31日 8:00 开始	首师大东校区 A316\A1008	数学方向、英语方向考生专业面试		

三、复试内容及成绩计算办法

复试内容	考核方式	复试成绩计算办法
1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	随面试一起考核	考核结果作为录取参考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2、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	随面试一起测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 10%
3、专业笔试	笔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 50%
4、专业面试	面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 40%
5、同等学力考生加试	笔试	成绩作为录取参考，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

注：复试总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

四、录取成绩计算办法

1、初试、复试成绩权重分配	初试总成绩占 70%，复试总成绩占 30%；
2、录取总成绩合成	录取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×70%+复试总成绩×30%；
3、录取办法	对复试总成绩合格的考生，按录取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录取。